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清申4号

申请人：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88号7楼。

诉讼代表人：王权，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吴懿，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

被申请人：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县工业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戴慧珠。

申请人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澳电力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亚澳电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亚澳电力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亚澳电力公司于1998年6月24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亚澳电力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重庆拓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江苏神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吉林赛科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2.5%）、浙江武义县申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北京密云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持股比例为5%）、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公司（持股比

例为 5%）、北京怀宁商贸中心（持股比例为 2.5%）。2018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亚澳电力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亚澳电力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密云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亚澳电力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于公司法实施前，且不属于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立法目的，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及司法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本案中，亚澳电力公司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故可以认定该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现亚澳电力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亚澳电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且亚澳电力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提出异议，故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对其申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能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对北京亚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悅